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芳萼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芳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芳萼因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

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偽造文書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
犯 罪 日 期	114年6月4日	114年3月14日	114年9月9日至114年9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9866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258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21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雄高分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上字第96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8號
	判決日期	115年4月29日	115年3月25日
			嘉義地院
			115年度金訴字第333號
			115年5月7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雄高分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上字第96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8號	115年度金訴字第33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5年4月29日	115年5月5日	115年6月9日
備 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946號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758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